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下午14:00在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84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699,347,282股的33.0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763,62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528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4,223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0,782,0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7,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6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0%；反对67,1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虞中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